

晋政地〔2019〕38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海园 桐林绿地工程三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安海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安海园桐林绿地工程三期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安园〔2019〕01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闽政文〔2014〕377号文批准、晋政地〔2015〕243号文收回，位于安海镇桐林村的2.9776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安海镇桐林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1236公顷、旱地1.061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7233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221公顷、水利设施用地0.0475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

给你单位作为安海园桐林绿地工程三期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339920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339920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文〔2014〕377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4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、土地储备中心，安海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
